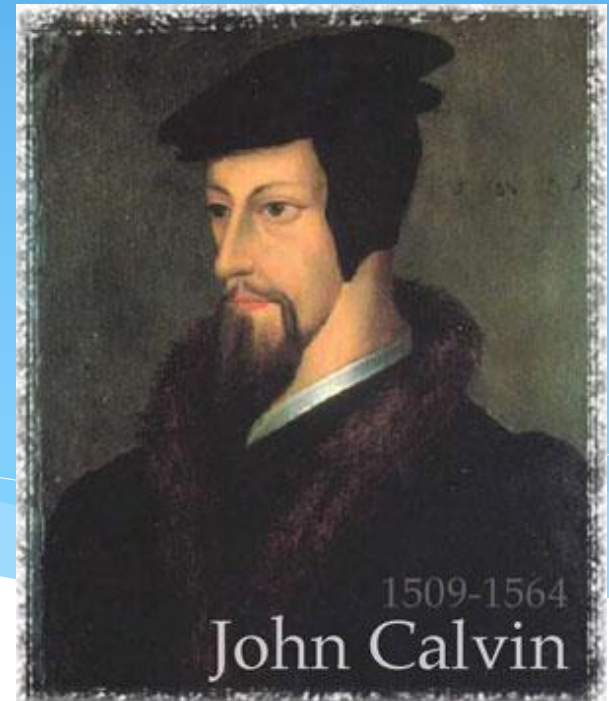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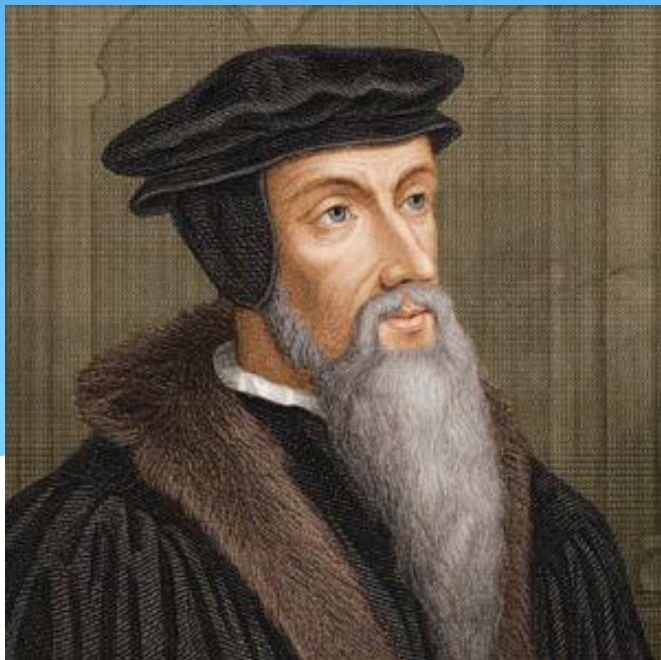


加爾文 的宗教改革



日內瓦宗教改革紀念牆

William Farel,
1489-1565

John Calvin,
1509-1564

John Knox,
1513-1572
Theodore Beza,
1519-1605

Institutio
Religionis
Christianae



加爾文與路德比較

重 點	路 德	加 爾 文
個人背景	具農民背景、修士、大學教授	律師、學者、治理城市的牧者
大學教育	哲學、神學	人文學科（文學）、法學
身體狀況	體魄強健	體質羸弱
婚姻家庭	妻子原為修女，育有六子女，家庭生活和樂，較多采多姿	娶寡婦為妻，九年後離世，獨子夭折，大半生獨居
主要教義	因信稱義	上帝的主權
關鍵經文	「義人必因信得生」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加爾文與路德比較

重 點	路 德	加 爾 文
對聖經的態度	聖經不反對的可以接受	沒有聖經支持的皆反對
對國家的態度	強調基督徒要順服在上執政掌權者	雖未強調人民有「革命權」，但鼓勵基督徒抵制獨裁暴政
聖餐觀	餅杯中基督真實的臨在	真實臨在採屬靈意義解，領受者須以信心接受方有效
預定論	強調神預定祂所揀選之人的得救	神按其旨意預定某些人得救某些人滅亡，反對神的預定是建立在預知的基礎上

加爾文重要生平

(John Calvin, 1509-1564)

加爾文於1509.07.10生於巴黎北方的 Noyon

與路德、慈運理等人比較，屬第二代改教家。

其父擔任法務要職於主教公署，家境不錯，屬中產階級。

加爾文早年研習哲學、辯證等人文學科，有意在神學領域下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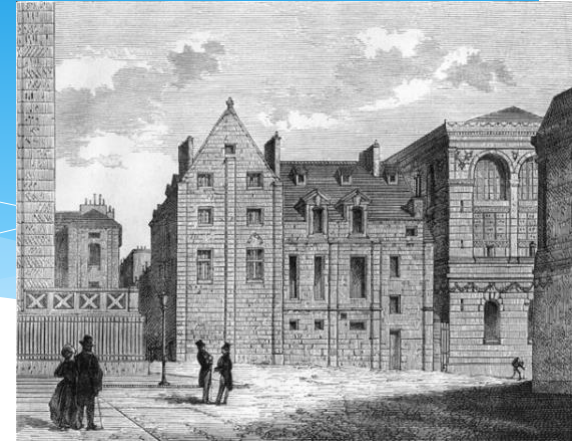


諾陽主教座堂

加爾文重要生平

年少時即就讀巴黎Montaigu College，浸淫人文主義思想
1528年（19歲）獲MA學位
原想讀神學，但順從父親心意，
攻讀法律，在Orleans 及 Bourges
兩校名師門下受教，也看透某些
學界名人之空洞的優雅。

父親去世（1531）後，回到巴
黎College Fortet 讀人文科學，熱
衷學術研究



加爾文重要生平

加爾文何時，且如何在宗教思想上與教廷派分道揚鑣，我們不得而知。因為他很少談自己的內心世界或心路歷程，跟路德很不一樣。

大約因著研讀聖經，以及持人文主義信念朋友的影響，使加爾文決定不走教廷派的路線。



諸聖日演說

加爾文在 Montaigu 大學求學時的同窗好友柯普(Nicholas Cop, 1501-40)，1533年就任巴黎大學校長時，於諸聖日發表就職演說。內容特色：

(1)大量引用路德與伊拉斯姆的著作

(2)表明教廷須改革，明顯帶著更正教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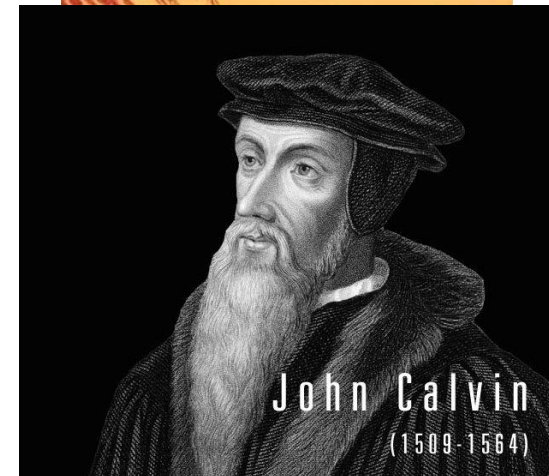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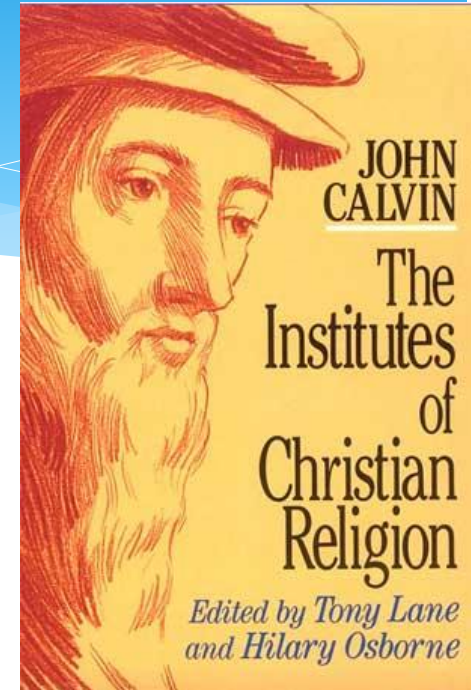
保守派控訴柯普為異端，加爾文亦受牽連，逃至巴塞爾



加爾文重要生平

經過潛心寫作，加爾文以拉丁文出版《基督教要義》（*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536）

序言是寫給法王Francis I 的公開信，為法國更正教信徒辯護、請命，並嚴正告訴法王，君王統治的時候若不是以服事上帝為動機，就是盜賊行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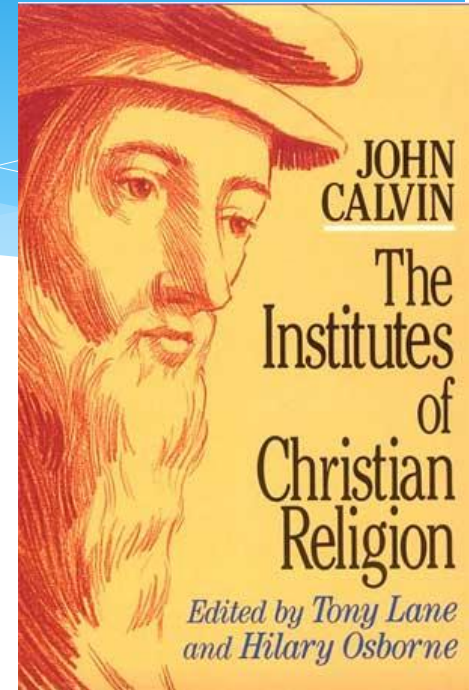
加爾文重要生平

要義的內容重點為十誡、使徒信經、主禱文，以及洗禮、聖餐。

再加上兩個主題：基督徒的自由，以及對羅馬派「假聖禮」的批判。

出版後極受歡迎，九個月內初版售罄，也促使他繼續修訂擴充內容。

加爾文雖反對教廷派，但從未想過要投身改教行列，只想從事學術研究與寫作。



日內瓦改教 (1536-38)



William Farel
1489-1565

背景

(1) 日內瓦剛廢除彌撒、接受新教教義

(2) 但缺乏有力的領導人物
加爾文前往斯特拉斯堡途中，
遇戰爭繞道日內瓦，經法惹勒
(William Farel) 力邀 (加上恫
嚇)，使加爾文留在日內瓦協助改教。

日內瓦改教 (1536-38)

加爾文扮演教導牧者，法惹勒與他密切同工，但並不成功，原因：

- (1) 加爾文年輕不成熟、理念執行較躁進
- (2) 在革除教籍議題上，與中產階級主導的市議會意見相左

二年之後，加爾文被強迫離開日內瓦，轉往巴塞爾，法惹勒選擇跟進

斯特拉斯堡時期（1538-41）



加爾文接受改教領袖布塞爾（Martin Bucer, 1491-1551）之邀，到史特拉斯堡牧養來自法國的宗教難民，並且

(1) 撰寫羅馬書註釋

(2) 參加新舊教會間的對話而認識墨蘭頓

這三年可能是加爾文一生最快樂與平靜的日子。

斯特拉斯堡時期（ 1538-41 ）

1540年加爾文和重洗派牧者的遺孀 Idelette de Bure 結婚，二人唯一的兒子年幼夭折，Idelette 亦逝於1549年。

此後15年間，加爾文過著獨居、委身改革大業的牧者與學者的生活。



Idelette de Bure
(1505-1549)
Mme. Jean Calvin

重返日內瓦改教（1541-64）

背景：天主教勢力有復甦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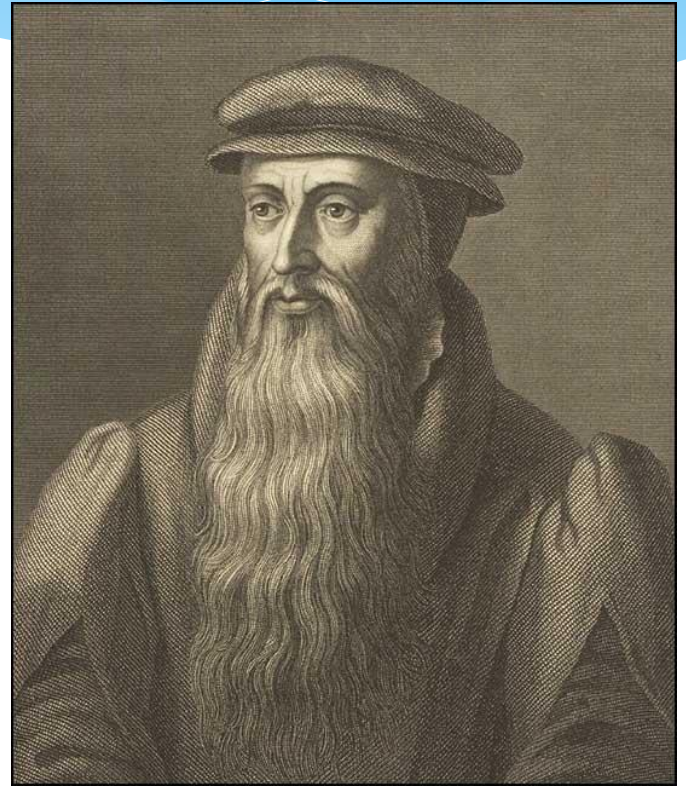
**支持加爾文的友人掌權後，力邀他返回
日內瓦繼續未完成的改革大業**

**目標：(1)教會靈性的更新
(2)教會紀律的重整**

重返日內瓦改教（1541-64）

改革的影響：與市議會攜手，徹底改造日內瓦

**蘇格蘭改教家諾克斯
（John Knox, 1514-72）稱該
城為「使徒時代以來最
完美的基督學校」**



John Knox, 1514-72

瑟維特事件(the Servetus incident, 1553)

西班牙人瑟維特，因持「神體一位論」被里昂異端裁判所定罪。

逃至日內瓦遭當局逮捕、審訊判死罪：顛覆正統宗教及社會利益。

1553年10月瑟維特被處以火刑斃命，加爾文因參與審判及定罪而名聲受損（the man who burned Servetus）



**Michael Servetus,
1511-1553**

加爾文的著述與角色

系統神學：其邏輯架構非常嚴謹

《基督教要義》普遍受更正教界歡迎

**1536年初版—僅六章，編排受路德教義問答
影響（十誡、主禱文、使徒信經）**

1559年定稿—初版的五倍，共4卷80章

本書貢獻：(1)改革宗神學的系統解說

(2)研究加爾文神學的關鍵著作

《基督教要義》的內容架構

1539-50擴充信經的架構	1559年版的四卷標題
(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卷一：論對造物主上帝的認識。
(2) 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	卷二：論對在基督裡救贖主上帝的認識，這認識是首先藉律法顯明給族長然後藉福音顯明給我們的。
(3) 我信聖靈。	卷三：論領受基督恩典的方式及其益處，和隨恩典而來的果效。
(4)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	卷四：論上帝召我們與基督相交，並將我們保守在其中所用的外在工具。

加爾文的著述與角色

聖經註釋

(1)舊約—創世記到約書亞記、詩篇、及所有先知書(以西結21-48除外)

(2)新約(除約貳、約參、和啟示錄外)

是少數同時具備學術與造就特質的著作

講章：理念與慈運理相同—逐卷逐章講道

Lectio Continua) 共有四巨冊的講章集

另外還有許多：信件、短篇、專論等

加爾文的影響

- 1、非常看重教育，使用「教理問答」來教育年輕人的方式影響深遠。
- 2、日內瓦收容宗教難民，這些人日後就把加爾文的神學及長老治會的模式帶回自己的地方去。
- 3、1559年設立日內瓦學院，使其神學及治會理念廣泛傳播。
- 4、法文版的《基督教要義》成為法國文學的經典之作。

加爾文的影響

5、把更正教的神學重點，從救恩論擴大到其他教義

6、該營通稱「改革宗」或「加爾文派」

影響途徑：日內瓦學院、《基督教要義》

影響範圍：所有長老會

荷蘭及德國改革宗教會

浸信會、公理會

改革宗神學的特色

1、以神為中心

神的主權、神的恩典

2、以聖經為基礎

3、以救恩為導向

加爾文五要義TULIP

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派的比較

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亞米紐斯主義
強調得救在乎神預定、揀選	強調得救在乎人的自由意志
完全敗壞 (T otal Depravity) 人在救恩的事上完全無能為力	人意志的可能 (Human Ability) 人未墮落到靈性完全無望的地步
無條件的揀選 (U nconditional Election) 揀選完全出於神至高旨意	有條件的揀選 (Conditional Election) 揀選是因神預知人會回應呼召
有限的代贖 (L imited Atonement) 基督只為蒙揀選之人的罪受刑罰，使他們穩得救恩	無限的代贖 (Unlimited Atonement) 基督救贖之工使每個人都有得救的「可能」，但並非每個人皆穩得救贖。

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派的比較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聖靈對蒙揀選之人發出特別的內在呼召，使他們必定悔改並得救。

可抗拒的恩典 (Resistible Grace)

福音外在的呼召和聖靈內在的呼召同時臨到人，因人是自由的，故可能拒絕

聖徒永遠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凡蒙揀選、被賦予信心而得救者，因蒙神大能保守，故能堅信到底。

信徒可能從恩典中墮落

(Falling from Grace)

即使已經相信且得救之人，若不持守信心，仍有可能失去救恩。

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派的比較

亞米念派的立場也可用珍珠（PEARL）
加以表達
先在的神恩（**P**revenient Grace）
信者蒙揀選（**E**lection of the Faith）
普世救贖（**A**tonement for All）
神恩可抗拒（**R**esistible Grace）
墮落的可能（**L**iable of Lost）